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专人送达、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6月13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为9名。原董事韩顿智先生、杨成先生因个人原因于6月1日提出辞职(辞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的辞职公告》),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为7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

5、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韩顿智先生、杨成先生因个人原因于6月1日提出离职,韩顿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成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俩人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

鉴于俩人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使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蔡建军先生、肖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2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该二名董事候选人任职后,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蔡建军先生、肖薇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蔡建军于2015年4月30日离职,为保证公司良好运作与管理。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王庆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因此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唐正军、梁玲玲,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董事栗延秋作为参与人员栗延章、栗延邦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附件:

蔡建军先生个人简历

蔡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007～2011 任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11～2014任职天和城 (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职于公司。

蔡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肖薇女士个人简历

肖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生,大学学历。肖薇于2005年起任职公司前身盛通彩印,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肖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庆刚个人简介

王庆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生,本科学历。

2009年至2012年在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核算会计职务。2012年至2014年3月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职务。2014年4月起2015年3月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任财务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庆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6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5年6月13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刚主持。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按规定关联监事王庆刚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全票赞成通过)。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按规定关联监事王庆刚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全票赞成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定,定于2015年7月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蔡建军先生为董事

1.2选举肖薇女士为董事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1 应实施累积投票制。议案2 应当由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因控股股东为关联股东,故对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3月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第2、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9:30—11:30, 14:0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00176。

传真号码:010-52249811。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99	盛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1.01元代表议案 1中子议案1.2,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4)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三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蔡建军先生为董事	1.01
1.2	选举肖薇女士为董事	1.02
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摘要;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5)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6) 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二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871609

传真号码:010-52249811

联 系 人:肖 薇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17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			备注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蔡建军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肖薇女士为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摘要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本公告披露日发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通股份,股票代码:002599)将于 2015年6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已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临)))。

目前,该事项仍处于进一步商讨过程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已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告编号:2015-07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截止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简称:11中利债,代码:112094)不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兴正元购物中心")67.59%股权和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兴正元地产")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11,782.84平方米房产(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2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一、调整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西安民生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4.6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安民生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西安民生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1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安民生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为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94,384,449股,其中向海航商业发行112,311,015股,向兴正元地产发行82,073,43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44,5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6,714,62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二、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5日。据此,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将由4.63元/股调整为4.60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前的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63元/股-0.03元/股)=4.60元/股。

2.调整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4.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1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4.17元/股-0.03元/股)=4.14元/股。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1.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为9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95,652,173股,其中向海航商业发行113,043,478股,向兴正元地产发行82,608,695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调整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7,487,922股,总额不超过44,5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3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6月13日上午,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1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蔡金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审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辽宁威利邦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威利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4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中关于对外担保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35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3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用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周转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拟为上述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担保前(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8,000万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且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关于新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辽宁威利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威利邦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注册地点:台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院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

关联关系:辽宁威利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和间接持股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618.32万元,总负债10,663.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663.84万元),净资产30,954.48万元,资产负债率25.6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40.83万元,实现净利润661.4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威利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一定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周转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辽宁威利邦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为100%,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无需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再提供相应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6,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6,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4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4,000万元, 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51%。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含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且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7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国外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广州越秀等进出口公司销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148.39万元、10,169.93万元和11,775.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45%、21.71%和21.85%。倘若未来国外市场由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原因产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国家或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340.78万元、47,445.29万元和54,311.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19.59万元、5,003.60万元和6,341.46万元。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而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或者国外市场因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因素导致需求下降或无法向其实现销售,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上述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但上述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共同作用,均会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器元件、钢材、铸件等原材料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67%、71.42%和72.25%。钢材和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受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选用和采购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的渠道、品牌和型号等有所变动,可能会造成电器元件和气动类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5,546.45万元,规模较大。若市场或公司下游客户发生较大变动,使得公司存货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6,4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9,475万元,银行借款共计19,875万元。

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4和0.57,资产负债率为44.68%,偿债指标体现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